

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河南省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328CZ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2
第四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13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7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60

特别提示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供应商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供应商编辑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供应商在规定的开启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平台消息。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项目分多个包的，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河南省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河南省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328 号 CZ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河南省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评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00000 元

5. 采购需求：河南省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评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以及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对全省各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情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与修复情况以及其他重点工作进行评估。

完工期：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如遇国家和河南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提前或延迟），具体完成时间以与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9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9月1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文件。

3. 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免费下载（<http://www.hnggzy.com>）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0年9月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第1开标室（多功能竞价室）-（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0年9月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第10开标室（本项目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7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 号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9381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联系人：0371-65993522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采购方

1.1 本次采购适用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评估项目。

1.2 采购人：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特别提示

采购邀请

采购须知

合同格式

磋商项目资料表

项目需求及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5. 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计划

服务承诺

保密措施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依据评审标准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选用）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开始日前 2 天在平台系统及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及交易平台系统内部消息通知方式通知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开始日期，延长磋商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公告形式及交易平台系统内部消息通知方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固定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和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0.3 由于本次采购项目为不见面的评审、最后报价形式，请各供应商仔细认真研究河南省交易中心上的操作手册。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供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2 响应文件的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企业 CA 密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保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如需要修改已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撤回并修改,并于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五、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磋商初审:

21.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

(1)不能响应磋商文件中“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3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重大偏离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在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在系统平台以远程报价方式进行。

21.7 评定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打分，依据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办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

21.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磋商期间，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接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需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供应商依承诺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评估。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价）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编制《河南省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评估工作方案》。
- 2、完成河南省各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评估工作任务。
- 3、完成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采集。
- 4、提交《河南省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评估报告》。
- 5、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正式合同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查并批准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开具实施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有权对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投入的设备、仪器和

人员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须在 7 日内整改到位，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每超出一天，罚款 500 元，直至整改完成。为了保障施工进度，乙方可以提供超出投标承诺的人员和设备，所投入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能力，所投入设备必须能够满足第七章第五款的相关要求。对不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

(3) 及时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及工作总结报告进行验收；

(4) 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投标书承诺的项目技术人员和装备标准组建项目部进行，并自主组织、协调和管理全部工作；

(2) 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按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评审；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甲方对人员、设备、仪器的监督和检查；

(4) 按时提交成果报告，按照甲方档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归档；

(5) 在市区的街道和道路上施工，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费用自行承担；

(6) 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以确保野外作业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行承担；

(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处理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受的经济损失；

(8) 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安全负责，不得丢失和损坏。

四、项目完成期限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如遇国家和河南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提前或延迟），具体完成时间以与甲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工作方案通过评审后支付 50%；工作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 30%。

六、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或收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以及项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不得用于发表报告、论文、论著等，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交经甲方评审通过的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逾期未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0.17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应付的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在乙方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延误履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不作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履行其义务。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说明。否则，因此而造成的违约，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3.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双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第四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评估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328CZ *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2	采购人：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 号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9381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冯先生 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22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如其他地方与本磋商项目资料表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本磋商项目资料表描述为准。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6	磋商报价为：项目实施费用及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供应商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多方案的报价。

8	磋商货币：人民币
9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
13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4	<p>*开启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多功能竞价室）-（2）</p> <p>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样在系统平台按要求进行网上报价，供应商应在电脑前随时关注系统平台的动态。</p>
15	<p>程序：</p> <p>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p> <p>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商务符合情况进行评审。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技术服务评审（磋商）、最后报价、评委打分程序。</p>

	<p>二、磋商评审</p> <p>磋商小组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评审。</p> <p>三、最后报价</p> <p>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给出最后报价的，按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算）</p> <p>四、打分推荐</p> <p>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既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p> <p>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第一名评审得分相同的（并列第一），优先推荐最后报价得分高者；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优先推荐技术得分高的；仍未能分出先后的，由采购人决定。</p> <p>如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以最后报价算）</p>
16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标准详见附件）</p>
17	<p>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p> <p>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工作方案通过评审后支付 50%；工作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 30%。		
19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能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决定重新组织采购。		
20	*完工期：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如遇国家和河南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提前或延迟），具体完成时间与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21	验收：完成相关资料、成果等汇交，河南省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评估报告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组织的评审。		
22	<p>政府采购政策功能：</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小微企业，由评委会认可的，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评委会认可的，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p>		

	扣除。（以最后报价算）
23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招标项目资料表 1.2、1.3 款内容。
24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附件：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报价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其中：对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投标产品为自身生产或同类企业单位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商务部分 (50 分)	主要业绩 (25 分)	1、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省级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项目的，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2、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市级及以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成效评估项目的，每提供 1 项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3、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国家或省级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和咨询类工作的，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4、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类或土地调查类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需提供项目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和验收文件，未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不能累计得分。
	项目组成员 专业配置 (20 分)	1、项目负责人为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需提供个人简历，为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为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得 3 分，获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类、地质类、化学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p>3、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20 人，得 5 分；少于 20 人的，不得分。</p> <p>备注：上述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且为环保、地质、化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职称证书、投标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等证明材料。</p>
	<p>管理体系认证 (5 分)</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环境管理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 4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40 分)</p>	<p>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 (12 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要素齐全，得 4 分；内容、要素基本完整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准确、全面，应对措施合理有效，得 4 分；分析简单、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技术规范要求，切合实际，科学可行，得 4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欠科学，欠合理，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10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10 分；针对性一般，欠合理，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6 分)</p>	<p>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可行，得 6 分；内容部分完整、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6 分)</p>	<p>1、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得 3 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得 3 分；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保密措施 (6 分)</p>	<p>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需要保密的数据信息制定有保密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以及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对全省各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情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与修复情况以及其他重点工作进行评估。

二、主要任务

1、编制《河南省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评估工作方案》

评估工作方案主要包括：评估依据，评估对象，工作流程，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工作计划（包括应收集资料涉及部门等），工作组织实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保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经费预算等。评估工作方案需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组织的专家评审。

2、完成河南省各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评估工作任务

按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以及河南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河南省各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评估工作。

（1）评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根据省辖市分解到各县级行政区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面积任务，通过资料校核、现场抽查、抽测分析，确定受污染耕地面积和实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面积，评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查阅各县级行政区再开发利用的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相关的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管控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资料，选择部分典型行业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开展现场调研，确定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和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评估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评估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情况：核查各县级行政区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监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落实、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措施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措施落实等相关资料，通过重点抽查、现场核查、座谈会、专家咨询论证等形式，从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修复、

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效果与修复效果评估、拟开垦为耕地土壤的污染状况调查和分类管理等五个方面评估各县级行政区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情况。

(3) 评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情况：通过资料核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座谈会、专家咨询论证等形式，从新（改、扩）建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落实情况、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相应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等十个方面评估各县级行政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情况。

(4) 评估其他重点工作情况：通过资料核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座谈会、专家咨询论证等形式，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相关文件的全面性和管理的规范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地方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相关部门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施工过程的监管情况、公众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作的满意程度等四个方面评估各县级行政区其他重点工作情况。

(5) 形成“一县一档”评估资料：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各县级行政区逐条逐项打分，形成全省各县（市、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分表，按照统一的标准整理全省各县级行政区的相关文件资料。

3、完成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采集

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提供的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抽测方案，完成土壤、农产品样品的采集和临时保存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样品运送至指定的分析测试单位。初步估算每个县（市、区）采集土壤、农产品样品 1~2 件，共需采集样品约 200 件。

4、提交《河南省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主要包括：前言、工作依据及程序、区域基本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情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情况、评估结论及建议等。评估报告需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组织的专家评审。

5、如遇国家、河南省关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工作的要求变化，影响到县

级行政区评估工作的情形,具体工作内容由中标单位与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协商解决。

三、技术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和河南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评估工作和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1、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实施)。

2、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2) 《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号);
- (3)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 (4)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政〔2018〕30号);
- (5) 各省辖市、县(市、区)土壤环境管理政策。

3、标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 (1)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实行)》(环土壤〔2018〕41号);

(4)《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953号);

五、实施时间

2020年11月底前完成。如遇国家和河南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提前或延迟),具体完成时间以与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完成相关资料、成果等汇交,河南省县级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成效评估报告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组织的评审。

七、团队要求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2、项目组为比较稳定的研究团队,项目组成员不少于20人;
- 3、具有承担过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和咨询的工作经验;
- 4、具有3名以上长期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工作人员。

八、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或收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以及项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数据,未经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不得用于发表报告、论文、论著等,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自拟

目录

自拟

一、磋商复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编号)磋商公告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的赔偿金，并接受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的结果。

5、我方承诺，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联系电话：

二、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进行的审查内容,相关内容不符的,为无效供应商)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说明: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就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合法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月份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出具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供应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9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	
2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工作方案通过评审后支付 50%；工作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 30%	
3	完工期：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如遇国家和河南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提前或延迟），具体完成时间以与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4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磋商。若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对上表内容有不一致的描述且为负偏离性质的描述，则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磋商。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10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328CZ

供应商名称	(填写名称并电子签章)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完工期	
保证金	
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天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报价一览表中“保证金”填写“0”。

四、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附身份证扫描件及评审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参与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附身份证扫描件及评审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2. 详细说明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
3. 详细说明质量保证措施；
4. ...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自行提供。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保密措施

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自行提供。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依据评审标准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十、附表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 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投标人非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用出具声明函。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10.3 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响应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评审资料
 - 2.1 其他投标材料
3. 报价一览表
4.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为4个独立模块，供应商应按系统流程分别制作。其中“2. 评审资料”需提供的材料，按扩展的子项提供，供应商需要同步主体库相应所需材料。同步的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1 其他投标材料”为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其他内容”为本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即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内容，供应商按格式制作后，完整的上传到“4.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评审资料”和“4. 其他内容”中重复要求的材料，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